

绩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 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9.7	0	12	0	12	7.7	15.22	0	11.98	0	11.98	3.24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二、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绩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5.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7.3%；较上年减少 3.44 万元，下降 18.4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决算

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绩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24 万元，占 21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.98 万元，占 78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4 年绩溪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258 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.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2.1%；较上年减少 3.42 万元，下降 51.4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

待人数和标准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和兄弟县院来人较少，公务接待费用减少。2024 年绩溪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09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用于接待上级、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 号）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宣办发〔2014〕23 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4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8%；较上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，从严管理车辆使用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，从严管理车辆使用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；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8%；较上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，从严管

理车辆使用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，从严管理车辆使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执法办案、政策调研等业务工作的开展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绩溪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。